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15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主持,大会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2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发行主体: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公司股东凌飞集团有限公司、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若届时持股超过 36 个月）、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毅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同时，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且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6、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 （1）投资 30,977.53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 （2）投资 24,014.58 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投资 6,000.00 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 3 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60,992.11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除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并由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

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761.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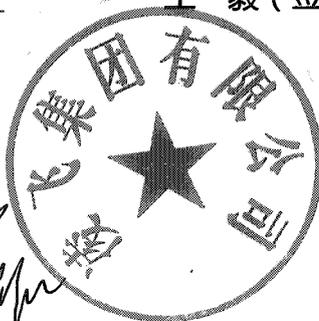
姚见儿(签字) 姚见儿

周爱国(签字) 周爱国

牛正翔(签字) 牛正翔

王毅(签字) 王毅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毅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毅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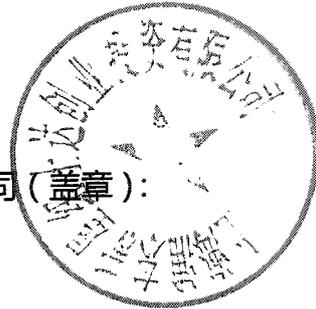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 , 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徐伟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盖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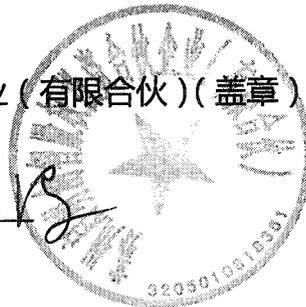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 签字 ) : 李强

上海景人投资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 盖章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王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 盖章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王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 盖章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王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俞凌飞代表我单位出席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盖章）：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835.8万股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		
1-2	发行主体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方式	✓		
1-6	发行价格	✓		
1-7	拟上市地	✓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1-10	承销方式	✓		
1-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		

	投向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戴燕玲代表我单位出席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盖章）：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500万股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		
1-2	发行主体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方式	✓		
1-6	发行价格	✓		
1-7	拟上市地	✓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1-10	承销方式	✓		
1-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		

	投向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胡旭波代表我单位出席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盖章）：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628.6 万股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		
1-2	发行主体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方式	✓		
1-6	发行价格	✓		
1-7	拟上市地	✓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1-10	承销方式	✓		
1-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		

	投向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胡旭波代表我单位出席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盖章）：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100 万股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		
1-2	发行主体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方式	✓		
1-6	发行价格	✓		
1-7	拟上市地	✓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1-10	承销方式	✓		
1-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		

	投向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胡旭波代表我单位出席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盖章）：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10 万股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30225197510137012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		
1-2	发行主体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方式	✓		
1-6	发行价格	✓		
1-7	拟上市地	✓		
1-8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1-10	承销方式	✓		
1-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投向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0日10时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0万股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761.4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经与有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鉴于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公司股东凌飞集团有限公司、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毅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同时，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3)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且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老

股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姚见儿 (签字) 姚见儿

周爱国 (签字) 周爱国

牛正翔 (签字) 牛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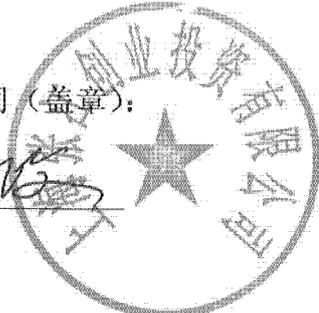
王毅 (签字) 王毅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牛正翔

启明维创 (上海)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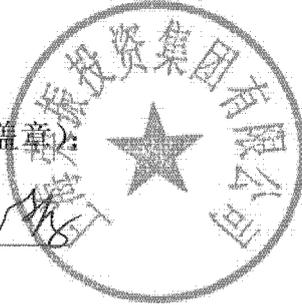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王毅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上海浦东新星组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上海景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2016 年 3 月 10 日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决议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10 时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0 万股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姚见儿 (签字) 姚见儿

周爱国 (签字) 周爱国

牛正翔 (签字) 牛正翔

王毅 (签字) 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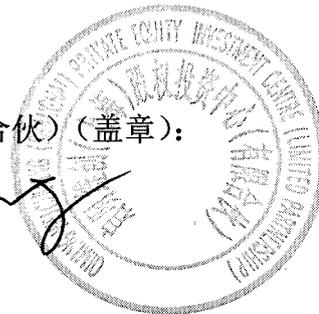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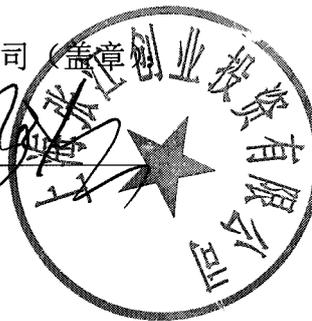
启明维创 (上海)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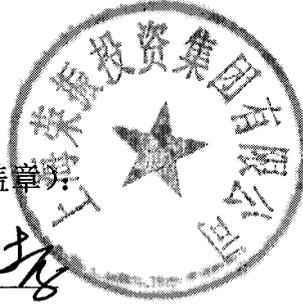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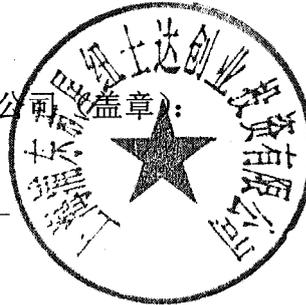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何石忠

上海浦东新区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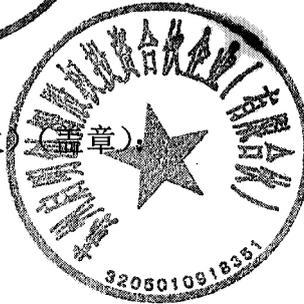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丁路

上海景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何石忠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何石忠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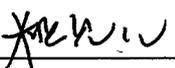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何石忠

2017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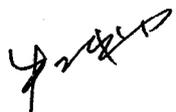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

姚见儿



---

牛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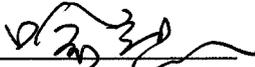
---

周爱国



---

杨晓华



---

喻立忠



---

吴健民



---

余颖

2017年2月28日